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下

淮南食鹽額行各府州縣	
江蘇	江甯府 七縣 上元縣 額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由儀徵出江至
安徽	甯國府 六縣 宣城縣 額行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引一由黃池分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口岸

觀音門進港經龍江關浮橋共一百四十五里抵府

江甯縣

額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程途同上元

句容縣

額行九千七十六引由儀徵出江四十里至河口鎮起卸陸運

運廟十一分水里又里涸埠里

經水陽埠一百里抵縣由灣沚運從清河七十至黃池一百十抵縣水則由簰運十抵縣隘謹按船一從儀徵出江經龍江二百六十五里進采石口又

七十里抵縣

溧水縣

額行八千一百引由儀徵出江一百四十里至府從石城橋起駁換船由秦淮河一百四十里至烏利橋五十里抵縣如水涸離城二十里陸運抵縣

九十里抵黃池一從儀徵三百六十五里至蕪湖又七十里抵灣沚引鹽皆在二處堆儲分銷故各州縣程途恐從灣沚黃池起算今按府城內設有分銷

江浦縣

額行六千五百六十八引由儀徵出江經六合一百四十里至浦口進港二十里抵縣

六合縣

額行五千引由儀徵出江經瓜埠七十里抵縣

寧國縣

額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引由黃池分運一百十里至宣城又一百十里至河瀝溪如由灣沚分運水路二百九十里至河瀝溪又陸運五里抵縣水涸則由廟埠潭

運一百二十里至河滙溪又陸運至縣

高淳縣

額行六千八百二十九引由儀徵出江經釆石二百六十五里至太平府進芮家嘴又一百二十里抵縣謹按七縣原行綱鹽後改食鹽今按新章上元江甯兩岸每年

涇縣

額行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引由黃池分運經清水河七十里至灣沚由灣沚分運經西河七十里至清弋江又八十里至下坊又十里抵縣

認銷五千三百二十八引高淳溧水句容三岸每年認銷四千引江浦每年認銷九百六十引六合每年認銷一千五百六十引

揚州府

太平縣

額行六千四百三十一引由黃池分運七十里至灣沚由灣沚分運經西河清弋江一百四十里至下坊又一百七十里抵縣

旌德縣

額行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引由黃池分

一州三縣

江都縣
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由北橋掣過五里抵府城並分運瓜洲

甘泉縣
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由北橋掣過五里抵府城並分

運七十里至灣沚由灣沚分運經西河清弋江一百四十里至下坊再用竹簰運一百里至三溪陸運四十里抵縣

南陵縣
額行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引由黃池分運七十里至灣沚自

運邵北鎮

高郵州 額行一千九百引由富安新興等場水路南場二百五十里北場二百七十里抵州本州在南門外稱掣於州治行銷

寶應縣 額行六百引由富安

灣泚分運由小河十里至謝家河又一百五十里至縣水涸則由西河七十里至清弋江從陸肩挑六十里抵縣今按甯國府屬六縣同治開律通行票鹽由蕪湖宜城兩分銷局發

新水一三一五本門於銷
興路百里百里縣外縣
等南六北八抵在稱治
場場十場十縣東掣行

謹按一州二縣原行綱鹽後改食鹽外儀徵一縣掣摯之地泰州與化東臺三

販行銷

和州

一州一縣

和州

額行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引由儀徵出江二百四十里至鉞魚嘴進口十五里抵州

今按和州一州並所屬

州縣逼近鹽揚例不銷引今按新章江都甘泉兩岸每年認銷一萬引高郵每年認銷二千五百引費應每年認銷一千引又儀徵舊不銷引今亦籤商

合山一縣同治開一律通行票鹽州城西門外設有分銷局

合山縣

額行五千七百引由儀徵出江二百四十里至鐵魚嘴又八十里至汙溪又九十里抵縣今按含

每年認銷一千引儀徵縣屬十二圩設立淮鹽總棧

通州 一縣

泰興縣 額行三千五百引由場一百二十里至泰州滕家壩過壩換船

滁州 一縣

山縣運漕鎮臨河爲市河之北岸即無爲州界地鎮上設有北鹽分銷局

全椒縣 額行七千五百十五引由儀徵出江至襄

由粜子明家鴨子等河一百二十里抵縣本縣在北門外稱學於縣洽行銷

謹按本州並如皋縣逈近鹽場例不銷引今按新章泰興每年認銷四千引

河十共四百十里抵縣今按全椒一縣兵燹後北私充斥久成廢岸嗣議設卡募勇實力堵緝並以居民食慣北鹽即以北鹽試銷逐漸推廣乃於全椒城外設有分

銷局仿照潞局章程委員赴棧領鹽運岸濟銷名爲潞餘來運全官

淮南食鹽

江蘇省二府一直隸州額行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引

今按江甯府屬七縣揚州府屬一州四縣通州直隸州屬一縣共行三萬三百四十八引

安徽省一府二直隸州額行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引

今按安徽省惟天長一縣見附淮南食岸歲行三千五百引餘則通行票鹽

淮北綱鹽額行各府州縣口岸

鳳陽府	一州五縣	
	鳳陽縣	暨歸併臨淮縣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六千六百二十四引由淮
汝寧府	一州八縣 今按府治汝南埠設有儲鹽總棧	
	汝陽縣	

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眙泗州共五百五十里至本縣城水大用小船駁載十里水泗陸運十里抵府

懷遠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一百十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共五百七十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八千五百七十二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懷壽鳳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潁埠入小洪河三百九十里至揚埠又陸運九十里抵府

正陽縣

五里抵縣

定遠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九千三百九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六百三十里至懷遠縣新城口水大用小船駁載四十里水洄陸運五十里至北鑪橋又陸

上蔡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八百七十六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汊口入汝河至寒凍店四百七十里河灘水洄陸運六十里抵縣

運九十里抵縣

靈璧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二百十二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河共四百四十里再從支河達漕河五十里抵縣

壽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八百七十六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汊口入洪河五百五十里至賀道橋又陸運六十里抵縣

新蔡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

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懷七百八十五里抵州今接州屬之正陽闕設有督銷總局

鳳臺縣

領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四百三十一引

四千一百十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汊口人洪河四百九十里至張六廟又陸運五里抵縣

西平縣

領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一百七十引出

泗州

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懷共七百八十五里抵縣　誰拔鳳靈係壽州分縣縣鹽設店城北分銷州鹽設店城南分銷外宿州一州行山東鹽

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五百五十里至貨道橋又陸運一百十五里抵縣

遂平縣

領行並新增加帶共一千七百六十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

一州三縣

泗州 歸併虹縣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九百十八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共四百四十里再由支河六十里抵州

盱眙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

小船駁運五百五十里至賀道橋又陸運一百里抵縣

霍山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一百七十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潁埠入小洪河三百九十里

三千八百七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至第一山下盱河共二百五十二里抵縣

五河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百八十二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共四百四十里抵縣

至揚埠又陸運一百八十里抵縣

信陽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六千四百五十八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驗運經南照三河尖烏龍集五里店六百四十里木澗

天長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千三百五十六引由烏沙河經寶應高郵過高郵湖共三百里抵縣

今按天長一縣見附淮南食岸南權鹽每年認銷三千五百引

自五里店陸運一百二十里抵州

羅山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千四十六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河尖周家店七百五十里水澗自周冢店陸

廬州府 一州四縣今按府城設有分銷局

合肥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過禾石進裕溪口至無為州境之黃

運三十里抵縣

光州 一州四縣

光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百十六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河尖張莊集五百十

雜河換船
駁運過巢
湖共一千
三里抵縣
今按縣
屬三河
鎮設有
分銷局

巢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六千一百
六引由烏
沙河經瓜
洲出江過
采石進裕
溪口至黃
雜河換船
駁運共八

里抵州

光山縣

額行並新
增加帶共
四千六百
九十六引
由烏沙河
過洪澤湖
九百二十
里至正陽
關小船駁
運經南照
三河尖張
莊集光州
七百里抵
縣

固始縣

百十五里抵縣

廬江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八千六百九十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過采石進裕溪口至黃雒河換船駁運共九百六十六里抵縣

無爲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河尖三百三十里抵縣

息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五十引由烏沙

八千四百五十四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過采石進裕溪口至黃雒河渙船駁運共八百二十一里抵州

舒城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百十六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

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河尖張莊集光州六百三十里至臨河莊又陸運五十里抵縣

商城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九百九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

過采石進裕溪口至無爲州境之運漕換船過巢湖至縣境之桃溪鎮陸運共一千八十里抵縣

六安州

今按盧州府屬一州四縣外加桐城除州來安仍爲江運入岸

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經南照三河尖三百三十里至固始縣又陸運九十里抵縣

一州二縣

六安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懷壽鳳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一百八十里抵州

霍山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千六百三十二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三百里抵縣

英山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千一百七十四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

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三百里至霍山由霍山陸運三百六十里抵縣

安慶府 一縣

桐城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五百七十二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

江過蕪湖進三江口至縣境之樅陽鎮駁入孔城鎮共一千一百四十里又陸運三十里抵縣謹抜外懷甯等五縣行淮南綱鹽

滁州

一州
一縣

滁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三百四十六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至儀徵縣境進段腰口由六合縣境入烏衣鎮換船駿運共七百四十六里抵州今按州城設有分銷局由局員赴儀棧請運北

鹽由泗源溝過大河口進六合內河抵汊河集水脹時逕達岸水涸車運二十里抵州城

來安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二千二百三十引由烏沙河經瓜洲出江

進段腰口八鳥衣鎮換船駁運共七百二十六里至水口陸運四十里抵縣

謹按淮北引鹽向無江運惟廬州府於乾隆五十六年經鹽政全德奏准改從江運其後滁州

來安各口岸亦如之

潁州府 一州五縣

阜陽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九千九百四十九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泗五臨懷壽鳳九百二十里至正陽

關小船駁運一百二十七里抵府

潁上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六十七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七十里抵縣

霍邱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

八千一百四十一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由濠河口二百四十里抵本縣三劉集

亳州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三十三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經盱

泗五臨六百三十里至懷遠縣河口再由支河經蒙城九十六里抵州

蒙城縣

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一百九十九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六百三十里至懷遠縣河口再由支河八

十四里抵縣

太和縣

領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六百二引由烏沙河過洪澤湖九百二十里至正陽關小船駁運二百九十八里抵縣

淮北綱鹽

安徽省四府三直隸州額行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

四引

河南省一府一直隸州額行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引

今按淮北四十二州縣除江運八岸外見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淮北食鹽額行各府州縣

淮安府 三縣

山陽縣 額行一萬一百五十引鹽船抵淮所掣過

口岸

即分發本縣行銷

清河縣

額行二千二百二十引鹽船抵永豐壩掣過上黃河船四十里抵縣

今按縣屬西壩設有儲鹽商棧十九家

桃源縣

額行九百七十引鹽

船抵永豐壩掣過上黃河船一百里抵縣謹按三縣原食綱鹽後改食饒外安東等三縣逼近鹽場例不銷引

徐州府

一州二縣

邳州

額行四千一百八十引鹽抵永豐霸掣過上黃河船經宿遷進小河口四百十里抵州

今拔新章邳州宿遷睢甯桃源四岸每年認銷二萬引

宿遷縣

額行六千二百四十

引鹽抵永豐壩掣過上黃河船一百六十里抵白洋河抵縣

睢寧縣

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引鹽抵永豐壩掣過上黃河船一百六十里抵白洋河駁運大十里頭找濉叉陸運四十里抵縣

謹按外銅山等五州縣行山東鹽

海州

二縣

贛榆縣

額行六百引由臨興場掣過五十五里抵青口發賣行銷

沭陽縣

額行七百引由板浦場掣過自河口經王家莊火星廟二百六十里抵縣謹按本州逼近鹽場例不銷引

淮北食鹽

江蘇省二府一直隸州額行二萬六千六百十引

今按淮北食岸認銷引數卽在二十九萬引之內

通計淮南北綱食鹽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

九引除內有上元等八縣歸綱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係帶課而不行鹽而各州縣原定數內未經刪除外實計兩淮額行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

今按淮南綱食鹽見行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引（內撥三萬六千引行運北鹽每引皆六百斤）淮北綱食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每引四百斤）

兩淮鹽法志卷三十九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

轉運門

引目上

管子計口授鹽後世相沿以爲定引之法我
朝開國以來歷今二百五十年綱法敝而票法興按戸口之盛衰定引目之多寡中更寇亂略爲變通舊制新章固宜並載爰分上下二冊詳增減損益之宜終以現行票數每票引數銷數俾業淮鹺者一覽而知庶有所遵循焉其引票各式另自爲篇志引目

舊綱引目

順治三年二月巡鹽御史李發元請將有引有主垣鹽六萬引還商每引納銀五錢其無引殘鹽照新制給引徵課續報高泰船壩有引商鹽四千一十二引亦照垣鹽例每引納銀五錢俱換給新引運賣

順治六年五月巡鹽御史崔應宏奏淮北行鹽止有汝甯廬鳳三府舊制淮南每引定課八錢淮北止徵六錢且多鹽二十斤以示寬恤畢竟地狹而鹽壅商困而課絀我

朝定制兩淮歲額一百四十餘萬引淮北認行二十二萬有奇其餘俱淮南銷運至戊子復議淮北加引行窩一

十二萬且徵課南北同科斤重一例是引課皆逾舊額
乃行鹽地方迭罹兵災戶口愈少業已停壓二年此前
任鹽臣目擊淮北商疲所加戊己之引仍係淮南運銷
且鹽所與水次窵遠車馱陸運徒費商貲不若移於安
東以就水次又撥部劄謂甯國江都等屬引課不在淮
南正數欲行另徵臣念丁亥定額以來淮北每歲僅行
二十二萬尚苦壅積所恃南地通融以足歲額若復加
徵則南北不無並滯孰若以甯國等屬歲行之窩轉銷
淮北增窩之引於經制未有更張若必欲以甯國等引
增於額外際此時艱斷難加增或以粤寇未靖廣鹽不

行議復江西南贛吉三府淮南行鹽舊地權宜派增以
濟民食部議明時舊額歲行大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
十引每引除引價五錢外淮南每引定鹽並包索四百
三十斤納餘課八錢合引價一兩三錢淮北每引定鹽
並包索四百五十斤納餘課六錢合引價一兩一錢歲
額共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我
朝新制一引剖二歲改小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
每引無論引價餘課無分淮南淮北一例徵銀六錢七
分五釐四毫今據疏稱淮北地狹鹽壅商困課絀自丁
亥年每歲認行二十二萬有奇戊子年來復又加增引

窩一十二萬後因鹽壅仍係淮南代銷是淮北增行之
不便當照舊運行淮南無庸再議至鹽所就安東水次
以免車馱之繁此在巡鹽御史因時權變務期通商裕
課其甯國江都食鹽引課一項原不在淮南正數者屢
經部檄不許溷入綱引之內豈可驟議通融以誤
國課而南贛吉三府向食淮鹽明嘉靖間改食廣鹽經久
無弊況廣東用兵需餉應由舊為便
順治八年部札加行甯和含淮揚等食窩十六萬七千三
百九十八引派行淮南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
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九年鑄銅板印發原行綱

引一併歸綱

順治十年部札頒行甯珠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

順治十三年五月戸部尙書車克孫廷銓等題准各運司
正雜鹽課明季萬歷間歲額二百一十餘萬兩啟禎間
兵餉不足共加增銀一百五十餘萬兩我
朝除正課外概行蠲免邇來戸口漸增食鹽亦衆今兵餉
匱乏應酌量各運司行鹽地方加派引目兩淮運司自
本年秋季爲始每季增引四萬歲共十六萬引

謹按此次加引經巡鹽御史白尙登均攤辦運淮南
派行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引淮北派行二萬五

千四百六引

順治十五年三月戶部題據商人張子謙等呈上元等八縣原係食鹽地方今俱行綱鹽歲虧食鹽課銀五萬餘兩祈照甯國例改正食鹽謙等見輸課銀乞給引行鹽查綱食鹽各有定地今將食鹽地方行運綱鹽課無增而漏食鹽之課甯國等處原係食鹽地方前行運綱鹽臣部題明改正仍行食鹽今上元等八縣亦應照例行運食鹽張子謙等見輸課銀一半照數付庫鹽引亦應給與一半自十五年春季起於上元等處行運食鹽奉

旨據奏甯國地方既於九年察出改正上元等處自元年至今

不行其中豈無情弊著該督撫巡鹽御史將歷年隱漏不行緣故明白回奏欽此經督撫鹽臣等會題兩淮綱食引鹽斤重不同鹽臣張琦因鹽壅課絀設法疏銷將食鹽改爲綱鹽一例斤重上江等處見行食鹽原在剖一爲二歲行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之內食鹽之課即在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之中雖行綱引實係食鹽並無隱漏取明季鹽法刊書查對相符部議查萬歷間鹽法考開載正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順治三年因斤多稱掣爲艱將綱引剖一爲二計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應徵課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其餘

鹽引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引應徵課銀五萬九百十三兩有奇總合二項共該徵銀一百萬三千五百兩有奇今節年止解正引課銀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兩其食鹽課銀並無解部何稱食鹽稅銀即在九十五萬之中且食鹽改爲綱鹽該御史並未題報所稱查對係

屬何書請

敕下該督撫巡鹽御史回奏其節年遺漏課銀原未給發引目應免倒追至於食鹽應徵之課張予謙等願見輸課銀行運應於十五年冬季爲始給發引目在上元等縣行運食鹽徵課嗣據鹽臣高爾位奏稱查明季萬歷四十

四年戶部條議鹽法十款今載入疏理成編第三卷十
一頁刊定江南六縣食鹽引目原在七十萬五千一百
八十引額數之內戶部已於食鹽議中改正入於正額
餘銀亦湊正數解京刊載甚明順治八年間鹽臣張瑃
改食鹽照綱鹽斤重一例細查原案因食鹽壅困議將
食鹽斤重改照綱鹽斤重非改食爲綱也戶部議覆一
應鹽務大率以鹽法考爲據兩淮鹽法考第二卷一百
二十三頁之內載有江南等縣行新引者照原數行鹽
不在七十萬內其所用之引應用額外新引開載甚明
不便以疏理成編爲據况上元等縣食鹽已經辦引行

鹽毋庸另議該御史應照例速行領引徵課

順治十五年戸部議准商人張子謙呈加增上元江甯等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將原派綱鹽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仍歸綱地行銷引價照舊

順治十七年四月巡鹽御史李贊元奏鹽政壅蔽一在嚴稽官引商鹽出場抵所後自維揚至各省自各省至各府州縣零星盤駮陸續運行官引釘封照驗於前者勢不能照驗於後况水商有至中途轉賣者有與土販交易者與販所至將何所憑以定其公私惟有立一水程註明稽查款項凡引鹽到省驛鹽道即知照該州縣應

銷引若干給以水程註明某縣某人買某商鹽若干引至某處發賣立定限期使彼地縣官驗明按季查銷如此則縣可就派額而核其數道可據水程而察其私一在引目日增查明季兩淮額引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我

朝定制剖一爲二行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至壬辰年增甯國等處加窩十六萬七十餘引增甯珠九萬餘引丙申年增新增十六萬引統計自壬辰年起至己亥年止加增之引至二百七十餘萬今兩淮壅積亦近二百三十餘萬載在綱冊者逃亡消乏之人不下六十

餘萬引若不設法疏通卽日事桁楊究竟無益請將兩
淮引鹽自庚子爲始甯珠新增二項其計二十五萬二
千六百九十七引該課銀十七萬六百七十七兩四錢
四分將引窩削去其課銀卽派入舊引之中照長蘆河
東兩浙加課不加引之例課額無虧商民兩便一在行
見年之額引附銷積引查兩淮行鹽壅至二百三十餘
萬不爲不多惟附額而漸疏之則通利有期請以積壅
之鹽數卽帶入見年額引一百四十餘萬正綱之中見
今每引鹽重二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外帶十斤解費二
斤何如將正鹽二引附銷一引每包止加正鹽百斤不

必重添包索餘斤是載鹽不多而捆發過壩等費工力又省成本不貴民不苦而商甚便一在淮北併引查淮北鹽壅商疲之故皆由引鹽出場包索腳費用銀一兩有奇今剖一為二包索腳費減亦無幾昔大引過所木商運銷以原包裝赴口岸腳費約用一兩三錢今鹽重僅半而腳費竟不能減則官鹽之成本必重售價必貴官鹽價貴則私鹽濫行無怪其鹽壅商疲惟有併引一法可使課不虧額引得全銷請自戊戌為始凡未過所之鹽二引合為一包捆運腳價工費既輕則鹽價亦輕官鹽易售而私販自屛俱經部覆准行

順治十八年十月戶部覆准巡鹽御史胡文學題兩淮附銷積引先經鹽臣李贊元疏請行見年二引附銷積引一引臣部覆准後又據鹽臣胡文學疏請以辛丑爲正引將庚子以前積引止帶課而不帶鹽臣部恐鹽貴病民未經准從今該御史復稱銷引額地有限庚子附銷積引三十餘萬本年新引反積四十餘萬銷前積後壅積逾多應如所議將從前積引帶課而不行鹽自辛丑爲正引每二引帶積引一引之課應令查明辛丑以前積引速照前題年限銷完俟銷完之日每引仍照舊額徵解

康熙元年四月巡鹽御史胡文學題歷年未銷積引除辛
丑已行之外應將每綱分銷戊己庚均攤於壬寅癸卯
兩年按引帶課至於歸綱原派額引十三萬有奇行銷
無地亦應統入附銷之內每年止帶課而不行鹽則鹽
法畫一可守部議歸綱引目原因張子謙將上元等八
縣地方另設食鹽引目其原行綱引歸之綱地今既稱
行銷無地願每年帶課而不行鹽查與徵額無虧應令
該御史帶銷徵課俟積引銷完之日將歸綱之引照舊
行鹽辦課嗣於次年經巡鹽御史張問政等皆以無地
行銷題請永遠停引納課五年又經巡鹽御史黃敬璣

請將無地行銷之引改銷吉安一府俱經部駁迨八年
五月巡鹽御史郭丕復經疏請部議始准照八縣原行
綱鹽引數帶課不行鹽

康熙五年七月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准吉安改去粵鹽仍
食淮鹽招商納課於原額之外新增綱鹽五萬一千三
百二引（互見引界）

康熙六年巡鹽御史甯爾講題准衡永寶三府改去粵鹽
仍食淮鹽查核粵課照淮南綱鹽則例派行八萬一千
七百六引其明季舊額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仍帶課不
行鹽（互見引界）

康熙十四年八月巡鹽御史魏雙鳳以吳逆變亂商鹽阻滯不行請錮湖南商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

康熙十七年正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據淮北商人條議二引合爲一包實一時權宜之計今河流變遷故道淤塞包粲過大稱驗爲難夾帶過多稽查不一請剖一爲二仍行單引至二十年七月巡鹽御史丹代以單引脚費倍重商貲消耗題准仍照前例二引合爲一包

謹按乾隆六十年奏准四併引灑帶一併引嘉慶十年奏准三引併爲一包詳載於後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南贛二府改食淮

鹽南安府應行二千三百九十三引贛州府應行一萬二千五百一引臣又因時酌宜南安共派銷二千五百引贛州共派銷一萬二千六百引兩府量增二百六引其應行引目遵奉部文將吉安十五年分減免一半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引之內暫用一萬五千一百引照例註明南安贛州並更改十六年分字樣用印鈐蓋給商領辦（互見商課）

康熙十七年六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勸徵商課助收蕩平請將湖南長岳辰常四府停鐲十三萬五百一十九引減斤行銷權濟目前軍需每引止照原額納課不帶

新加二十五斤鹽課俟地方開復之日照例行銷詳見商課

康熙十八年三月巡鹽御史郝浴題准湖南一帶凱奏頻聞衡永寶等屬漸有開復所有三府停鬻八萬一千七百六引請援吉安之例酌於戊午綱先行一半計四萬八百五十三引俟人民底定照額全行詳見商課

康熙十八年八月巡鹽御史郝浴題覆陝西道御史傅廷俊條奏確查州縣丁多引少酌增引目一款隨移會江南河南江西湖廣巡撫並備檄各布政司驛鹽道通行查增陸續呈詳到臣照丁加引之議原舊例所不載察四省分派口岸數目或多或少其初皆照易銷難銷之

實情而定不盡以丁也其內有一丁數引者必其地衝民富地方附住之人眾丁雖少而易銷也有數十丁一引者必其地僻民貧人多傭食他方丁雖多而難銷也節據各屬申詳概有苦累難加之請臣以軍餉孔急不得不於萬難議加之日勉強酌增通察四省州縣凡屬七丁以上俱細加斟酌有以七丁一引而加者則湖北之京山等三州縣江西之永豐等三縣江南之合肥等二縣是也有以十丁一引而加者則江南之泗州蒙城縣是也有不及七丁一引而加者則江南之潛山等十州縣是也有丁數虛懸而連年水旱遷徙萬難復加者

則江南之邳宿等五州縣河南之西華等五縣是也有必不能照七丁一引之例而量加者則江南之當塗縣是也共計增引二萬七百四十二引增課二萬三百餘兩自己未綱起照例辦納至於省會之區額引原多斷難再加又未可與直隸天津等處原不行引者一例議增也經部議准淮南北增二萬五百四十引吉安增二百二引

康熙二十四年廣東巡撫李士正題請南贛吉三府仍歸粵鹽部議吉安一府仍食淮鹽南贛二府如所請食廣東鹽自二十五年爲始減去淮南所行南贛二府綱鹽

一萬五千一百引詳見引界

康熙二十六年河南巡撫章欽文題准淮北陳州等六州縣改食蘆鹽減去額行綱鹽九千一百引詳見引界

康熙二十八年部議覆准巡鹽御史德珠會同督撫題明二十六年新增綱鹽二萬引加窩食鹽一萬引共三萬引暫行一年停止

康熙三十四年部議覆准巡鹽御史常壽題據衡永寶商人吳聖旭呈稱湖南七府初因吳逆之變停引一半今長岳常辰四府見在補行惟衡永寶三府自康熙十四年起至十八年止停引共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七

道尙未認補情願自備貲本分作二十年自三十四年乙亥綱起至五十三年甲午綱止每年除正綱八萬一千七百六引之外補行停引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行二十年補運全銷五十五年原任浙江糧道程鑾赴部具呈題准照停引之數每年增引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引永遠認行五十六年巡鹽御史李煦據商人江楚吉等呈以添行引目鹽多壅滯題准淮南衆商情願每年攤納課餉前項引目永停不行

雍正四年十一月戸部議覆湖北巡撫鄭任鑰等會題𢮦州府屬之巴東縣秭倍溪地方湧出鹽泉一疏查巴東

所產鹽泉先據前撫納齊喀題請設引增課臣部議令
照淮南鹽斤設引起課會同兩淮巡鹽御史具題今據
湖北巡撫鄭任鑰等疏稱據該縣府呈詳以井居萬山
之中煎熬人工費重運艱不能照淮鹽納稅請照川引
起課而淮商又以井鹽煎運川私易於冒混入楚情願
認課請封鹽井查淮南鹽額楚省行銷十居其七今若
以紙倍溪所產鹽井行於巴東等縣巴東地連川省恐
川鹽借此混入淮鹽必致壅積於
國課無益應令湖廣督撫將巴東縣紙倍溪鹽井嚴行封
閉毋許奸民私行煎販儻有偷盜失察按照律例治罪

處分至兩淮鹽政噶爾泰所稱情願認課請封鹽井伏
思我
皇上軫念淮商凡浮費額加每歲減免七十餘萬兩今以封閉
巴東鹽井而令淮商認課似未公允夫課隨引辦巴東
地方旣將鹽井封閉自應於楚省綱引之外增添引目
應令該御史增引二千五百二十六道照准起課運銷
互見
商課
雍正七年二月巡鹽御史噶爾泰奏江西一省除南贛廣
三府行銷廣東浙鹽外吉安一府原食廣鹽於康熙五
年改銷淮引專商行銷其餘九府皆係綱商報運內有

饒州一府地鄰浙境難免浙私侵越淮商報運育成本
多虧以至推諉不前口岸漸至廢弛臣竭力整頓設法
疏銷雖每年額課通完然該府原無專商終無責成今
淮商程宏益等願於淮南額引之外自丁未綱起另增
引二萬道臣查饒州一府實南昌等八府藩籬得有專
商責成不獨饒州口岸疏銷無滯即各府皆受其益部
議覆准旋於十年兩江總督高其倬奏覆饒州額引正
綱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引歷因鹽壅商虧無人報運
實係通綱貼費認行程宏益等額外增引並未運到口
岸不過假益賦之名爲充斥之計應令該鹽政將程宏

益嚴查懲革所有新增饒州引通綱均派一例納課迨
乾隆四年鹽政三保疏言程宏益革退後前鹽政高斌
因饒州無專商認運籤點十商報運綱鹽二萬引年
來設巡緝私販潛蹤所行綱引不敷銷售請增引一
萬五千道再擇良商二人合同辦運部議如所請增給
互見商課
雍正十年二月兩江總督高其倬奏覆鹽政伊拉齊請於
商鹽加斤內增引十萬道一摺言湖廣江西及江南上
江等處每引加鹽五十斤乃
皇上特沛隆恩以裕商力若於加斤之內增引是於歷年無課

之鹽遽增十萬餘兩之課未爲允協況見據伊拉齊奏稱目今各商正課完納少遲捐項虛懸未楚若再增此項恐商力愈致難紓應如大學士蔣廷錫所議將伊拉齊所奏增引之處毋庸議

雍正十年十二月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場鹽配引之外均有多餘淮北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從前俱帶於綱鹽地面行銷今食鹽俱令運赴原銷州縣恐綱鹽口岸鹽斤將來必致短缺請另發綱引二萬道酌配餘鹽運行部議行令會同鹽臣妥議

雍正十年十二月總督趙宏恩等會題據淮北綱鹽口岸

各商呈請餘鹽加入原設綱引帶運淮北每綱額行二十三萬一百三十二引每引加鹽三十斤以每單引三百四十四斤計算合該二萬六十九引六分五釐零各商願照二萬七十道輸課請免增引部議兩淮綱食每引俱重三百四十四斤今若於淮北綱引獨每引加鹽三十斤不特稱掣易於朦混即沿途盤驗亦難稽查況增引行鹽按引完課定例當然應令該督等遵照原題增引行銷照例納課續因乙卯提綱題明自丙辰綱爲始互見商課

雍正十一年二月湖廣總督邁柱等題准湖南新闢苗疆

永順府屬四縣及辰州府屬分駐永綏同知地方通計
戸口其增行淮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詳見商課
雍正十三年四月戸部議覆鹽政高斌奏江廣水程歸於
撫臣就近查催一款查淮鹽運至江廣口岸繁多向來
江西引鹽止到省城湖廣引鹽惟集漢口各憑本地水
商分運各州縣銷售綑鹽到彼卽將引目投繳驛鹽道
該道刷印水程註明鹽斤數目銷售地方給發水商水
商照依運赴行銷之州縣挂號州縣按季督銷造冊同
水程彙繳驛鹽道另造清冊分送督撫鹽政衙門查核
是此項水程卽與鹽引無異各州縣引鹽俱有定額若

水程所銷鹽斤不敷額數即于參處該州縣自應各顧考成上緊督銷加以親臨上司及時查催尤為嚴密惟是江廣口岸水程向係兩淮鹽政察催未免程途遙遠呼應不靈應如所奏將水程專歸巡撫就近查核完欠分數檄行驛鹽道勒限嚴催該道仍按季冊報總督鹽政一體察核其奏銷考成仍歸鹽政核題

雍正十三年六月兩江總督趙宏恩鹽政高斌奏淮北板浦等場曬鹽豐裕除收買配引之外尚多盈餘據商人呈請照加斤帶運之例每引再帶餘鹽三十斤試行兩綱運銷無礙即為定額按照綱鹽派加計該二萬六十

九引六分零作引二萬七十道部議查先經該督等疏稱淮北綱鹽口岸增引二萬道請加斤帶入正引行銷免增引目業經議令增引行鹽按引納課今據復請照前例加斤帶運與前案事同一例應令該督等遵照前議請引行銷試行二年定額互見商課

謹按乾隆十年總督尹繼善題定自甲子綱爲始加額二萬七十引彙入奏銷互見商課

乾隆十一年九月鹽政吉慶奏高寶泰興三州縣於乾隆八年間題定高郵州每年派銷二千五百引寶應縣每年一千引泰興縣每年二千五百引自定額以來高郵

州甲子乙丑二綱均多壅滯寶應縣乙丑綱亦未全銷緣該州縣近接場竈貧難老少多以零散泥鹽易換食物是以民間鮮買官鹽惟泰興一縣距場較遠民間盡食官鹽額引不敷銷售應請將高郵額引內撥出六百引寶應額引內撥出四百引加增於泰興縣行銷作額

部議覆准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戸部覆准兩江總督尹繼善會同鹽政高恆奏江西吉安一府每綱額行五萬一千五百餘引向來專商辦運凡遇籤換商多推諉請自癸未綱為始分交淮南商人同江廣綱鹽一體運行照綱壓課吉

安水販仍赴省埠買運詳見商課

乾隆六十年六月鹽政蘇楞額奏淮北引鹽每年額行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併引向係二十餘商認運嗣因滯銷歉產商多消乏告退現在僅存十二商退商所懸之引卽加派於見商貲力本有不支且淮北場鹽每年須俟六月間鹽關開放之後始能發運出場於七八九十四箇月之內全運到淮以備來年捆掣交冬冰凍卽行停止計一綱之鹽價運腳均取給於一時商力更形掣肘兼之口岸窵遠水陸盤駁層層多費見運各商祇能各完本名應運之引其加派之引難以兼顧往往積

延查康熙二十年題請淮北改行併引以二引之鹽合為一包每包例捆七百二十八斤惟有推廣併引之意酌以四併引灑帶一併引每包於額捆斤數之外加入一百八十二斤其重九百一十斤加砠稱掣其灑帶之鹽仍按斤合引完納錢糧則捆工包索水腳等費節省而新殘攢帶可冀漸疏請自本年乙卯綱起試行三年如果著有成效另行奏請永為定例部議覆准試行嗣於嘉慶三年六年先後試行三年期滿均經奏准展限嘉慶十年四月鹽政佶山奏淮北併引灑帶期滿請再加包以節運費乾隆六十年前鹽臣蘇楞額奏准併引加

帶試行三年再請酌為定例嗣於嘉慶三年六年兩次期滿均經奏准再試行三年今自辛酉綱至癸亥綱又復三年期滿臣查灑帶以來庚戌辛亥未運殘鹽俱已依限帶還癸亥綱鹽亦已請竣見在趕辦甲子綱殊覺著有成效惟壬戌綱有融南五萬併引實緣前商力不齊致有停積見經另籤新商可無壅滯但淮北鹽向例於七八九十四箇月之內全運到淮一年運腳均於一時預給商本已屬停擱又以分運安豫岸遠費多難免支絀從前商易消乏多由於此計惟有節省運費使商力少紓轉運方捷查淮北例行併引凡捆工擡損裝運

水腳等項止論包數向不計斤前鹽臣蘇楞額奏請四併引帶一併引原屬推廣併引之意但每一併引止帶半單引所帶無多運本仍未能大省合無仰懇
聖恩准以三單引併爲一包運行則捆工等項更得節省而每年捆運九萬餘包卽足一綱二十九萬之額趕運更爲徑捷如蒙
俞允卽請自本年乙丑綱起按包捆運仍試行三年再請著爲定例經戶部覆准既有成效自當以此次所請加包之數作爲定額無庸復展限試行嗣後亦不得再有增加
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舊例每引捆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十年兩江總督鐵保奏加每引鹽十斤計一引重三百七十四斤

兩淮行鹽引目總數

淮南原額行綱鹽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內除衡永寶三府歸綱八萬一千七百六引又上元等八縣歸綱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題明帶課不行鹽實行九十六萬六百八十四引　一增吉安府綱鹽五萬一千三百二引　一增衡州永州寶慶三府綱鹽

八萬一千七百六引　一增甯國府食鹽九萬六千五百引　一增和州含山縣食鹽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引　一增江都甘泉二縣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

一增上元等八縣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　一增巴東縣綱鹽二千五百二十六引　一增饒州府綱鹽三萬五千引　一增承順承綏二府廳綱鹽三千二百七十一引　一增高郵寶應泰興三州縣食鹽六千引

一增淮南照丁加引綱鹽一萬四百三十一引又吉安照丁二百二引　通共淮南實行綱食鹽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一十引

淮北原額行綱鹽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內除陳州等六屬改食蘆鹽九千一百引實行二十二萬二十三引　一增山陽清河桃源邳州宿遷睢甯贛榆沭陽八州縣食鹽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　一加增淮北綱鹽二萬七十引　一增淮北加帶餘鹽綱鹽二萬七十引　一增淮北照丁加引綱鹽一萬一百九引　通共淮北實行綱食鹽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

通計淮南北實行綱食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引

謹按以上悉嘉慶舊志所載引數其所謂食鹽者乃

於單鹽過橋壩時抽點另堆俟鋪戶執引票以支賣

綱鹽者乃明萬歷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所建

至今兩淮綱食分行其名目之判由此

道光七年兩江總督琦善奏請每引加鹽十斤合之嘉慶

十年所加新舊共加二十斤戶部議商力拮据不得不

量加體恤應准再加十斤不入成本此項無課之鹽未

便任其日久運銷致礙額鹽地步所有新舊加鹽二十

斤統令扣足三年一併停止

道光十年九月署理兩江總督陶澍等奏前請每引加鹽

二十斤本年五月屆限請援案展限戶部議駁

道光十一年四月戶部奏兩淮正引一百六十九萬一千餘道每引原額配鹽三百四十四斤乾隆十三十六兩年欽奉

恩旨共加鹽二十斤以上三百六十四斤作為定額又乾隆六年十三年前鹽政淮泰吉慶先後奏准將淮南北綱食引鹽每引夏秋加給滷耗自十五斤至五斤不等歷經遵辦在案嘉慶十年因蒲草失收包價騾長前督臣鐵保奏請再加鹽十斤經臣部議令於十三年即行停止嗣後每屆三年節據鹽政等奏准遞展道光七年兩江總督臣琦善等於籌辦淮南事宜案內請在前十斤之

外再行暫加十斤又經臣部限以三年停止在案今據
兩江總督陶澍奏稱商人赴場捆運每引幾至五百斤
有零歷來辦鹽非不知其有弊誠因拋灑等耗不能不
藉資彌補然且辦運竭蹶今當立法之初若全行裁革
則商人無利可圖難免虧折非裹足不前即百計遮飾
仍圖夾帶無補課額與其暗中夾帶不若明予加斤請
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
外仍照案仰乞
聖恩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照例准
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查庚寅

未行綱引及己丑未完積引三分前經奏明隨時帶銷
應請卽以此項帶銷之鹽作爲新引加斤照依新綱科
則完納正課錢糧其外支雜費毋庸加派約計一綱可
帶完前綱正課銀五十餘萬不及五綱卽將己丑庚寅
未完正課帶完再行接補應帶雜徵銀兩積引卽可漸
清加斤亦歸有著等語査兩淮引額三百六十四斤近
年各場捆鹽幾至加倍總由商人成本過重往往逾格
捆斤藉資彌補其始未嘗無利迨後人人知其有弊挾
制勒索之端亦由此而起遂至節節把持層層剝削卒
至鹽銷引滯課既絀而商亦疲十年臣王鼎寶興前往

江南會同該督籌辦鹽務將商人引鹽夾帶情形奏陳

聖鑒並請減輕成本嚴定章程以期鹽不虛銷而課歸實納茲

據該督以每引成本定爲十兩二錢零實已無可再減

仍不足以敵私若令照額捆鹽每引遠少鹽數十斤商

人難免虧折若復因循舊貫陽奉陰違更非整頓積疲

之道據實奏請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係爲核實捆

斤剔除積弊起見見當立法之始自應籲懇

天恩俯如所請准其照案仍加鹽二十斤並耆耗十六斤作爲

常年拋灑免其納課其餘所加一百斤以帶銷庚寅未

行綱引及己丑未完積引三分作爲新引加斤照依新

綱科則完納正課俟帶補全完再行接帶雜徵銀兩嗣
後捆運鹽斤均不得另加暑耗名目統以五百斤出場
俾辦運不致掣肘而帶款亦可漸清惟淮鹽自乾隆年
間兩次加鹽二十斤已在原額三百四十四斤之外此
次又請將從前暫加之二十斤永遠賞給並將暑耗核
入常年額引數內每引共加至三十六斤俱係無課之
鹽不入成本計算此外所加一百斤雖依新綱科則完
納正課核其籌完之數亦僅三錢有零較之新綱科則
不過四分之一見當大加釐剔實力整頓之際亦斷不
能邀此逾格

恩施統計前後釐定鹽價每斤遞減至一分五六釐成本業已大輕銷路自當加暢見在兩淮鹽務專歸該督管理督銷既責無旁貸墮課亦咎有攸歸當嚴飭商人趕運趕銷勿使稍有隱射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運司俞德淵詳查淮南捆鹽向例每引外加包索三十斤淮北三併引共一千九十二斤每引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均詳定有案緣淮南引鹽至儀徵解捆八斤四兩子包故包索較重淮北向係三併引每包捆重一千一百五十二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並無

每引加二十五斤之例今新章每三併引應捆一千五百斤包索更加重大若所除包數少則暗占正鹽斤兩應准核除包索七十斤以保額鹽而固商本經鹽政陶澍批允

道光十三年九月鹽政陶澍奏臣於籌議加斤案內定以連滷耗每四百斤爲一引仍照舊每包五百斤捆包出場除捆正鹽之外以所餘一百斤作爲加帶已庚停運之引原冀一綱而行五季之鹽且帶殘止完正課可以扯輕科則減價敵私乃自辛卯加帶以來江廣各省連年被水以致岸銷未旺此項加帶之引未免占礙正綱

地步相應奏明自癸巳綱起將己庚殘引停止加帶所有商鹽每包五百斤出場除捆鹽四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照割引成例配割本綱正引按照科則正雜錢糧全數完納至淮北已改行票鹽按年儘實運之數扣足正綱外其溢運之引仍作帶引銷算嗣於十月戸部議奏自辛卯加斤以來每綱帶徵五十餘萬兩於課項不無裨益今該督請停止加帶以五百斤出場而欲以四百斤配引勢必暗中夾帶名為另行配割實則照舊捆包而已庚之加帶既停課款即歸無著是每綱徒增四十餘萬引無課之鹽轉少五十餘萬帶徵之課殊非

核實之道經鹽政陶澍覆奏查加帶殘鹽祇完正項免納雜款原爲扯輕成本起見但口岸未能行銷足額自不能偏顧商情增此輕課之帶引愈占正綱之地步且查辛卯壬辰兩綱雖各帶完己庚正課三十七八萬兩其本綱僅完八分亦各短缺三十餘萬之正課是加帶之與缺運其數僅足相抵而雜款無出積欠轉多今癸巳業已開綱係照停止加帶計算科則正雜其四兩有零較從前仍屬輕減至從前之配割於出場斤重未能核實釐定運鹽到儀多由商人配報故有夾帶重斤之弊自臣奏明每引五百斤出場捆四割一有整數而無

奇零既省運腳尤便稽查由場所撥包稱掣即撥斤配
割絲毫不能隱混即係嚴防夾帶之把握經戶部議駁
道光十五年二月鹽政陶澍奏臣接准部咨以癸巳殘課
奏銷銀數與壬辰相等是停止己庚帶殘並無實效已
可概見所有己庚未完課銀仍令照常帶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溯查道光元二三年兩淮年額均係減半行鹽六
年丙戌統銷半綱七年丁亥復統銷一綱未行九年己
丑停運三分十年庚寅復停運一綱統計十年之中共
統停四綱三分仍有已請未運之鹽五十餘萬引合而
計之實俱以兩年而行一綱之引並無年銷年額之時

今辛壬癸三綱雖亦積存不下一綱之引實因從前岸
鹽積滯暨加帶殘引之故於本綱不無積壓向非每年
僅行半綱之比正宜趁此漸疏積滯以顧正引據運司
俞德淵詳請甲午開綱仍停加帶正在咨部查照間今
准部咨仍令照常帶徵不得不籲懇
天恩允停加帶欽奉
特旨允行嗣於三月戸部咨見在己庚引課既停仍照額以四
百斤出場配運其餘一百斤應令裁撤經鹽政陶澍覆
咨前奏停止帶殘原經聲明南鹽每包五百斤除捆正
鹽四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例割引成配本綱正引

完納正雜全數課銀所有多餘一百斤應請毋庸裁撤
道光十五年十月鹽政陶澍奏商人運鹽成本納課之外
運脚最爲繁重一切雜費按包給價而不論斤如五百
斤成包之鹽其工價亦與四百斤無異藉此減輕運脚
所省實多至捆運出場祇以五百斤爲一包並非以五
百斤爲一引緣淮鹽行運總在儀徵改捆子包如湖廣
子包八斤四兩則以四十八包爲一引江西子包七斤
四兩則以五十五包爲一引安池太子包八斤則以五
十包爲一引和含上江各食岸子包五十斤則以八包
爲一引是兩淮權鹽雖係按引計課而捆運從不以引

爲包其出場之裝運大包者所以節轉搬之脚費及至
儀徵所解小包者所以便口岸之零銷百餘年舊章如
此固爲恤商便民而速課之道即在其中自道光元年
以來以十年而辦五綱之鹽仍有積滯存岸之鹽六七
十萬引今自十一年以後已辦奏銷四次見乙未新綱
方在催商趕辦若將五百斤之包再改爲四百斤按綱
即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比較舊例商人須多出
二十七萬餘包之捆費水脚計銀不下數十萬兩成本
加重回課必更遲滯仰懇
天恩仍准照向章辦理俾節運費而便稽查經戶部議以妥立

杜弊章程覆到再議

道光十六年二月鹽政陶澍奏淮南綱食各岸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每引額重四百斤每捆以五百斤出場計辛卯壬辰兩綱加以帶運殘鹽按綱節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包自癸巳以後停止帶殘每包所餘百斤割配正引按綱止發場鹽一百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包及到儀所解捆仍按四百斤一引配成正鹽一百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引另配割鹽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引共合成綱額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之數與戶部所查無異是各場捆運

包數與出江引數比對實已按數裁減鹹孔相符並無
浮溢其自場至壩先由場壩各官層層稱掣刋儀解捆
按照楚西各岸予包斤重併計成引臣於前摺縷晰陳
明實屬無從弊混應請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另立章程
以昭核實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鹽政李星沅奏近年楚西兩岸捆運
引數總在八十萬左右本年春秋二單截至九月二十
八日止運過三十餘萬引不及上年運數之半且聞楚
西存鹽多至百餘萬引在場未運及已派未認者又多

至一百六十餘萬引查楚西引鹽歷派綱商認辦其有
倒歇退懸之引始准酌派招徠近日率多化名規避辦
運有一商化作十餘名者見查丁未新綱虛懸三萬餘
引又歷綱積存已派未認數萬引應將揑造假名一概
删除所有朦退引數均歸各本商名下認明照辦其實
在無著者酌派通河各商至歷綱未認積引責令已派
各商納課投請如違照欠課例從嚴追究又楚西兩岸
每歲約銷八十餘萬引而折實留運止六十餘萬引是
運足新綱之外尚可帶銷二十餘萬引應自丁未綱起
令各商將額派引數趕緊納課凡請運新鹽一千引配

運殘鹽三百引又湖廣存鹽計引不下百餘萬前經奏明以三百萬包爲一檔按到船先後逐檔售賣惟先銷積引似與新綱有礙卽擬咨商湖廣督臣每一檔將鹽船到岸停泊兩年者先提售一百二十萬包兩年以內者提售一百萬包新綱提售八十萬包仍以三百萬包爲一檔均勻派賣毋許爭先搶跌亦不准高擡時價

謹按以上綱鹽增減引數

舊票引目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兩江總督陶澍奏淮北綱鹽疲憊已久擬仿浙江山東票引兼行之法請將滯岸試行票鹽

暢岸仍歸商運十二年五月又經詳奏每鹽四百斤爲一引自十引至百引以上爲一票不得過於零碎距場較近之州縣應許酌量變通海贛以百斤起票餘准一引起票以便民食販鹽過卡應照淨鹽百斤爲一包每引四包驗票抽稱十三年二月又奏除例由江運之八州縣並天長一縣俱與淮南引地錯雜未便招販行票其原額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引照舊由商認辦外所有湖運暢岸十一州縣額運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引併食鹽融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請照滯岸章程一律改行票鹽嗣又釐定章程凡湖運各遠岸原定十引

至百引以上爲一票票內鹽數多寡不齊易啟挖補添改諸弊乃畫一定數每票一張運鹽十引不准增減如運百引者給票十張以次遞增既易稽查且便商販分拆護運淮北綱食各岸額行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改票後除正運帶運外歷年皆有溢運自道光辛丑以迄咸豐甲寅每綱行鹽類以四十六萬餘引爲准詳見淮北改票

道光三十年二月鹽政陸建瀛奏淮南試行票鹽每綱擬行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每引四百斤加運乙未綱已納課未運之鹽二百斤每引以淨鹽六百斤出場

鹽至儀所不分楚岸西岸一律改捆一百斤大包是年四月又奏章程十六條一儀徵改捆原奏改捆百斤大包以杜夾帶今擬每引連包索滷耗以六百六十斤出場過壩運至儀徵改捆每包六十斤分裝十包稽查較易一各省引數湖廣原額七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引新章減折實運六十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引又江甘融楚原額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四百八十四引永順永綏原額三千二百七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千五百六十八引江西原額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引減折實運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引

安徽原額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引減折實運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引又和州含山全椒句容原額三千七十六引減折實運二千四百十五引江蘇原額八萬六千一百九引減折實運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引江都甘泉高郵寶應泰興五岸原額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引減折實運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引四省原額共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減折實運一百九萬五千五百一十引一鹽照編號商販請運以一百引爲一號鹽照每張十引每十張爲一號如湖廣額行七十萬引卽編七千號從楚字第一號之一起挨次編寫

江西用西字安徽用安字江蘇用蘇字各按本省引額編次各寫本省鹽照字樣遇有零引湊成總數總以鹽照每張十引爲斷以杜洗改冒越之弊詳見淮南改票

謹按以上兩淮舊行票鹽增減引數其後淮北每引四百斤淮南每引六百斤昉此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